

股票代码: 600858

股票简称: 银座股份

编号: 临 2013-029

收购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7日, 收购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无异议的文件(证监许可[2013] 653号)。

2013年5月23日, 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按《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股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按每股9.80元的价格收购26,003,330股银座股份股票, 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 要约期限为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6月25日。

目前部分要约收购银座股份股票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对银座股份实施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原因为: 1、看好银座股份所在的行业前景。零售商业作为山东地区的优势产业之一, 在未来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得到更快的发展; 2、看好银座股份的经营发展前景。随着银座股份近年来核心项目的陆续开业, 公司未来的增值空间较大; 3、巩固国有控股地位,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本次收购, 进一步优化国有产业结构, 使得银座股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 从而有利于银座股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银座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对象为银座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 3、要约收购价格：9.80元/股。
-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5、要约收购期限：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6月25日。
- 6、收购编码：706024。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3年5月27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银座股份董事会于201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3年6月8日、2013年6月15日和201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银座股份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3年6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预受要约股份为178,392,830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为893,953股，银座股份股东有3,118人，其持有的177,498,87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

四、关于本次预受要约股数超过预定收购数量的处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26,003,330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

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6,003,330÷177,498,877）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0.14649856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具体方案为：因要约收购比例形成的零碎股份（即不足1股的零碎股）按小数位数量从大到小排序，小数位数量相同的随机排序，小数位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小数位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

特此公告。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